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席人員：

張教務長中煖、陳總務長約宏、楊研發長其文、劉院長慧謹、蘇主任顯達、吳主任榮順(未出席)、張院長正仁、陳主任愷璜、魏所長德樂(簡伶真小姐代)、黃主任建業、王主任世信、平代理院長珩(未出席)、鄭主任淑姬、王院長嵩山、邱所長博舜、李所長道明、林所長保堯、吳代理主任委員慎慎、林主任志隆、田主任筱雲、王主任亮月、曾組長玉鵲、張組長光慧、辛組長燕華、王泓智同學、陳映築同學(陳宗漢同學代)、丘垂裕同學、黃煌智同學(謝鴻廷同學代)、劉敬萱同學、夏萊廷同學、簡智偉同學(請假)、黃柔菁同學、劉致宏同學(未出席)、張家祥同學、魏奴軒同學(請假)、王彬全同學、陳汗青同學(未出席)、謝若琳同學(未出席)、楊皓天同學(請假)、羅安得同學(未出席)、羅曉嵐同學(未出席)、游琳雅同學、王暉翔同學、田永欣同學、廖宇盟同學、李組長自忠、魏愛娟小姐、林佳靜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詳見議程pp. 5~6)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(詳見議程 pp. 7~22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戲劇學系

案由：學生宿舍安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學生反應，女生宿舍位於後排靠北台灣技術學院校區，常有經過之人車對宿舍叫喊，造成學生心理上的不安。

辦法：建議能在宿舍與馬路間增設屏障或遮蔽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軍訓室協助正式行文北台灣技術學院，協調該校惠予配合向學生加強宣導勿於該區域叫喊。
- 二、增設屏障或遮蔽物乙事，將俟本處與總務處至現場會勘後，再行研議其設置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戲劇學系

案由：校園機車停車棚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宿舍外機車停車棚不敷使用。

辦法：請同意增設停車格。

決議：茲因停車格之設置，涉及校園整體規劃，將由學務長、總務長及研發長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

案由：機車停車格區域分配數重新分配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狀問題

- 本校的腹地形成狹長的山坡地，教學區因地理關係而分布成南北兩端的相貌，例如戲劇系館與共同學科教室。戲劇系旁的兩個停車場，其中有一個長時間處於閒置狀態，如果將此地段也列入了能滿足的考量。
- ok 便利商店旁的停車場：該停車場應需滿足住宿、吃飯、通識課、劇場設計系與美術系同學，甚至是前往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的唯一合理距離的地段，但是此停車場的腹地長年來，根本無法滿足這些使用群。
- 宿舍後門若開放後，相信一定能滿足住宿生所需停車格數，但未住宿者並不會因為要去圖書館而停車在宿舍後門地段。所以學生認為並非停車格數不足，而是區域性的供給量不足。

二、具體方案

- 女二宿(原男生宿舍)樓梯下左方，在兩年前本來還開放為機車停車場，但是現在也處於閒置狀態，並且不能停車，該地段是否有開放停車的可能？
- 是否能基於安全考量之虞，將該擁擠的停車場對面的汽車停車格劃為機車停車格使用。
- 學生活動中心內有許多學生常進出的場所，包含書店、藝大咖啡、諮商中心、學生社團辦公室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保健室等，但卻沒有學生可停車地方，為緩和便利商店旁的停車場的壅擠，是否能基於安全之虞，將兩到三個汽車停車格劃為機車使用。

決議：茲因停車格之設置，涉及校園整體規劃，將由學務長、總務長及研發長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

案由：全校幹部訓練營辦理執行公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了促進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的經營，幹部訓練營是一個取經的必要途徑，

但是學校學生組織參與的程度低靡，導致學生活動中心籌備幹訓也相顯困難。為能有效將學校的相關辦法與學生權益資訊在訓練其中傳遞，並能於參與中加強各系交流。讓學生活動中心有更大的動力去陪伴所有學生幹部，一同學習組織、管理、與自主能力。學生活動中心經由 98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中表決通過，規定全校幹部包括社團社長、系所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必須參與幹部訓練，若未能參加者需經由正常程序請假並推薦其他幹部代表參與，以避免錯失學生權利。若無故缺席將其資訊行文給該系所，建議由該系所自行懲戒或撤換其職。擬提案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決議：應多與社團聯繫，不宜訂定制度強制同學參與，請課指組輔導鼓勵社團幹部多多參與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美史所學會

案由：校車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校車常常沒有按照規定時間就到達捷運站，或是提前時間開走，使學生常常搭不到校車。尤其是在關渡捷運站要搭車到學校的學生，時常遇到此問題。
- 二、校車所載學生人數時常都會多於車內座位數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希望校方能與司機作溝通建議。
- 二、是否能在車內加裝手握的吊環和扶桿，讓沒位置坐的學生能有地方攙扶，避免校車行進間容易發生危險。

☆陳總務長約宏答覆：

- 一、有則改之；經瞭解多為客滿時才提前駛離，校車係以學校為起站，準時開車，茲因捷運站站牌處校車無法久停，請同學們諒解，將再要求司機確實準時開車。
- 二、吊桿拉環問題應可調整加裝，使師生們乘坐更舒適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原「男生宿舍」擬更名為「綜合宿舍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98）學年度住宿申請狀況，女生人數大於女一、二舍可供應之總床位數，男生人數遠少男生宿舍總床位數，為避免空房間置，與盡可能滿足學

生住宿需求，本組於男生宿舍規劃「女研究生住宿區」，共 72 床，供女研究生舊生居住。

二、本區域位置較為獨立，日常生活與男生區域有所區隔，且因應設置女生專用之洗、烘衣機，並於本區設置一名自治會幹部專責提供相關服務，以盡量彌補該特區可能造成的不便。

三、為避免名稱上造成疑慮，且可視往後住宿申請性別人數上彈性調配之機動性，擬將「男生宿舍」更名為「綜合宿舍」。(原女生第一、第二宿舍仍維持不變，住宿人數簡表如下)

	今年申請 住宿人數	原提供 總供床數	因應變更 總供床數	備註
女生	748	721	820	原女生不足之床位，調整後，可滿足所有住宿需求，然如本案所述，須因應更名。
男生	322	433	361	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提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學生宿舍住宿現況，斟酌修正部分相關條文，修正後條文與對照表如附件一(議程 pp. 23~32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宿舍暑期清舍相關配置方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建宿舍啟用後，本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狀況，總供床數約可滿足學生住宿需求，在盡可能不影響暑期營隊住宿權益與清舍效能等情況下，降低以往學生須每年搬遷寢室等不便狀況，研擬本「暑期宿舍配置方案」，詳細說明如附件二。(議程 pp. 33~34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依本方案執行，並依執行現況檢討調整。

決議：維持現行之清舍方式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三(議程 pp. 35~36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新建宿舍啟用後，依學生宿舍住宿現況修正本辦法，為服務遠道探訪同學之家長、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以及提供暑期營隊(團體)租借使用，以充分利用宿舍床位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討論後，提報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之附註，新增《6. 宿舍供應充足時，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每人1房為原則；宿舍供應不足時，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2人1房為原則》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(草案)」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如經決議同意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

辦法：檢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(草案)」乙份。(pp. 37~3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。

動議一、美術系丘垂裕同學：女一舍至游泳館之間，有大量野狗造成安全問題，希望學校能夠管理校內野狗。

☆主席裁示：請學生活動中心會同各系、所學會，辦理意見調查或透過投票表決等機制，凝聚全體同學的共識，形成校園野狗問題處理模式，使總務處得以俾憑處理。

動議二、女舍自治會田永欣同學：在機車停車場被狗追吠，那條碎石路路燈不亮，是否依季節調整開燈時間。

☆李組長自忠答覆：路燈如有不亮時，請向總務處營繕組反應，將會進行瞭解處理，週一至週五請洽校內分機 1545 張應龍先生，下班後及例假日請洽警衛室校內分機 1562，由警衛通知水電人員處理。

動議三、劇設系劉敬萱同學：學生餐廳排插封死，若要用電從那個單位尋求？學生餐廳中學生辦活動是否需繳交電費？

☆主席裁示：請營繕組提供學生餐廳於學生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時，在一般的用電情況下，可提供最大電容量之數據，以方便學生辦理活動時，場地規劃及經費之考量。

伍、散會（16：15）。